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於會上要求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獲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20,498,037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過程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決議案 股份數目	反對決議案 股份數目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632,696,073 (99.05%)	15,626,679 (0.95%)
2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2.0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	1,648,322,752 (100.00%)	0 (0.00%)
3(I)	重選李廣玉先生為執行董事。	1,645,058,756 (99.80%)	3,263,996 (0.20%)
3(II)	重選李銘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38,088,013 (99.38%)	10,234,739 (0.62%)
3(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重選董事的酬金。	1,640,152,005 (99.50%)	8,170,747 (0.50%)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41,689,897 (99.60%)	6,632,855 (0.40%)
5(A)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1,415,013,639 (85.85%)	233,309,113 (14.15%)
5(B)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1,646,259,752 (99.87%)	2,063,000 (0.13%)
5(C)	待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419,167,139 (86.10%)	229,155,613 (13.90%)

由於第1項至第5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彼等授權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董事，李學純先生、李德衡先生、李廣玉先生、劉仲緯先生及李銘女士，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派付末期股息

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2.0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承董事會命
卓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李德衡先生及李廣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張友明先生及李銘女士。